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7 年第 2 号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6 月 11 日证监许可【2008】784 号文核准。

本基金原名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更名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壹元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33,334 5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66,666,667 33.33%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5%

合计 200,000,001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 1983 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 年 9 月 30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Carayon 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78 年起历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督察员、中央风险控制部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许金超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 1983 年 7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8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小锋先生：董事

政治学博士。1996 年 5 月进入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工作，先后在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巴黎）、东方汇理银行广州分公司、香港分公司、北京代表处工作。2005 年 12 月起任东方汇理银行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副行政总裁。2012 年 9 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行政总裁。

蔡安辉先生：董事

高级工程师、管理学博士学位。1999 年 10 月起历任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财务处副处长，历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处长，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工会主席，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若鸣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 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3年起，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年3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 Bank of England 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2、公司监事

Jean-Yves Glain 先生：监事

硕士。1995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副负责人、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总秘书兼支持与发展部负责人。

杨静女士：监事

美国管理会计师，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4月起历任雷博国际会计高级经理，瑞银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助理，德意志银行（北京）总裁助理、战略经理。现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

胡惠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年3月公司成立后任市场部总经理。

杨晓玫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1983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年9月30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金超先生：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1983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28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卫先生：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年10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个人业务部、信用卡中心工作。2004年11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郭世凯先生，金融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海通证券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公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栾杰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

曹剑飞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成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许金超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投资总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投资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郭世凯先生，投资部副总经理，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 2016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3 位，较上年上升 4 位；根据 2016 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 153 位，较上年上升 37 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7337.11 亿元。2017 年一季度，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193.23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 1983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 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 2013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 年至 2001 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 1986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袁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 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288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和 QDLP 资金等产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A 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联系人：叶冰沁

联系电话：021-61095610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2、A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宋府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杨菲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郭伟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董云巍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维琳、钱达琛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 www.xyqz.com.cn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服电话: 95579、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联系人: 陈剑虹

电话: 0755-82825551

传真: 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坚

联系人: 张煜

电话: 023-63786141

传真: 023-63786212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网址：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2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9）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3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3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电话：010-85650628
传真：010-658847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3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何雪
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com

(33)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信息技(<http://www.atobo.com.cn>)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3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孟汉霄

联系电话：010-59336498

网址：<http://www.jnlc.com/>

(3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董一锋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fund.10jqka.com.cn

(3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电话：010-60619607

联系人：吴翠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38)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50753533

联系人：曹怡晨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4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张佳琳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徐华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吴凌志

四、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重点投资成长性行业，力求为投资者取得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 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 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是决定证券市场运行趋势的主要因素。基金管理人将深入分析各个因素的运行趋势及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综合判断股市和债市中长期运行趋势，据此进行资产配置。

1、宏观经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影响股市和债市运行趋势，研究员通过跟踪分析各项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考察宏观经济的变动趋势以及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主要关注的宏观变量有：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工业企业增加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消费品零售增长率、汇率和贸易盈余等。

2、政策环境。政策环境主要包括财政货币政策和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货币政策主要影响社会总需求、社会总供给、物价和利率水平，影响因素有：税制变化、国债发行、M1 和 M2 增长率、利率水平以及信贷规模。资本市场政策主要包括股权制度、发行制度、交易制度等。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多因素分析方法，综合考察以上三种政策对于证券市场运行趋势的中长期影响。

3、资金供求。资金面是影响证券市场中短期运行趋势的直接因素，管理人重点分析金融市场现实和潜在的资金供需情况，股市、债市投资品种的供求关系，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的资金运用情况等。根据资金供求的分析结论，研究判断市场中短期运行趋势。

（二）成长性优先的行业配置策略

1、本行业成长基金的主要特点是对于成长性行业的重点配置。在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中，成长性行业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类型：一是从行业的生命周期来看，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成熟成长期的行业，处于这两个阶段的行业增长率快速提高，企业利润水平超出市场平均水平，获得超额收益率的可能性很高；二是短期内处于复苏景气阶段的行业，部分行业虽然从长期来看并未进入成长阶段，但仍存在阶段性景气复苏的可能性，这往往是由于经济周期波动、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造成，从较长时间来看，投资于此类行业的收益率水平

往往趋于市场平均值，但若能够准确预计行业的阶段性复苏，则有可能抓住行业阶段性成长的机会。

2、成长性行业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将在申银万国一级行业 23 大类的分类标准的基础上，采取定性和定量的指标综合判断行业的成长性。筛选出成长性行业将每六个月进行更新。

定量标准：

(1) 判断一个行业是否具有成长性，其核心是未来获得收入与盈利的能力。为了方便反映行业成长性，管理人将对行业近三年的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等成长性指标进行测算，并对测算结果分别进行排序。对于该三项指标中至少有一项增长率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行业，将进入本基金管理人重点研究的范围。

(2)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成长性的行业具有在超额收益率和收益波动性等方面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特点。为反映成长性行业的上述特征，管理人自行开发了行业动量模型，利用经风险调整的超额收益作为反映行业运行趋势的重要指标，并以此作为判断行业是否进入成长期或阶段性复苏的辅助指标。

定性标准：

对行业基本面的深入分析也是判断成长性行业的重要途径。从行业自身来看，行业的成长性将受到行业发展阶段、行业景气程度、行业竞争状况、政策扶持程度、所处产业链地位、是否具有垄断性等多个定性指标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在对各行业基本面进行分析的过程中，针对各行业的特殊性重点考察对其成长性影响较大的因素。在对行业的下述六个因素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就每个因素对该行业的影响做出有利或不利的判断。

(1) 行业发展阶段。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的假定，行业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在投资价值上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其中处于快速成长期（RapidGrowth）和成熟成长期（MatureGrowth）的行业具有最高的投资价值。管理人将根据行业整体的增长率、销售额、竞争状况、利润率水平、定价方式、进入壁垒等多个指标，对各行业处于何种发展阶段做出合理判断，并由此确定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和当前的投资价值。

(2) 行业景气程度。行业景气程度反映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盈利能力，是判断行业是否具有投资价值的重要因素之一。行业景气程度和行业自身特点及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具有密切联系，因此管理人将会以对宏观经济的研判为基础，根据经济所处周期的不同阶段对不同产业的不同影响，并综合考虑行业技术进步、行业组织创新和社会习惯改变等因素，对行业景气度及行业景气状态的可持续性做出判断。

(3) 行业竞争状况。根据波特对行业竞争五因素（新的竞争对手入侵、替代品的威胁、客户的议价能力、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现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的分析，这五种因素影响价格、成本和企业所需的投资，并综合起来决定着某行业的吸引力和行业中企业的盈利能力。因此管理人将以该五因素为关注重点，对各行业的内部及潜在竞争情况进行分析，以判断行业竞争结构对长期盈利的影响。

(4) 政策扶持程度。对于政策鼓励的行业，国家会制订相应的法规和措施并且提供财力保障及优惠的税收制度来营造激励的环境和氛围，这为受扶持行业的长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降低了行业发展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容易形成行业持续性盈利的预期。管理人将在对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分析的基础上，着力筛选受政策扶持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

(5) 所处产业链地位。行业的发展不仅受到其自身发展规律的制约，也受制于上下游产业的发展状况和所处阶段以及整个产业链中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因此，在对宏观经济周期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正确判断行业所处产业链地位将有助于正确预计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判断其投资价值。

(6) 是否具有垄断性。具有垄断性或资源独占性的行业因其进入壁垒高、沉没成本高等原因，其行业竞争程度低，企业的垄断性收益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垄断性的来源主要有自然性垄断、政策性垄断等，其中自然性垄断的超额收益持续性较政策性垄断的持续性更强。管理人将具体分析具有垄断性行业的垄断地位成因、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发掘具有长期垄断性收益的行业重点配置。

综合判断：

在对各行业的定量指标进行排序的基础上，并结合对影响各行业的定性因素做出的有利或不利的判断，基金管理人将对各行业的成长性进行综合性评分并排序。对于排名处于前 50% 的行业，将作为成长性行业

进入本基金重点研究和投资的范围。

（三）个股选择策略：

在个股筛选层面，基金管理人将综合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选择成长性行业内基本面优良且具有成长潜力的股票进行最终的投资组合构建。

定量分析：

1、对个股的定量分析将主要依靠上市公司公开的财务信息，公司金融工程部门将根据每季度上市公司公布的财务数据，按成长性、价值性和盈利性等分类标准计算相应的量化指标。主要采用的量化指标有：

成长性指标：市盈增长比率（PEG）、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近三年平均息税折旧前利润

（EBITA）增长率、未来一年预测每股收益（EPS）增长率等；

价值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每股收益（EPS）、股息率等；

盈利指标：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近三年平均投资资本回报率（ROIC）等。

在计算上述定量指标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个行业内的个股按历史数据计算的成长性、价值性和盈利性指标进行排序，处于每项指标排名前 50% 的股票将进入研究范围，公司研究团队将在筛选结果的基础上对相关公司进行进一步的基本面研究。同时，由于本基金的风格为成长性优先，因此在个股筛选层面本基金也将把成长性指标作为重点考虑因素，进入成长性指标排名前 25% 的个股，若价值及盈利等指标能达到市场平均水平或以上，将成为重点研究对象。

2、基金管理人还将采用量化方式对各上市公司的部分财务指标的未来变化进行合理预期，并在此基础上利用 DDM 和 DCFM 等模型对公司的内在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内在价值是判断公司合理估值水平的重要标准，也是判断股票价格合理区间的衡量尺度。管理人将定期对股票的市场价值和估算的内在价值进行比较，对于市场价格长期低于内在价值的个股，由于其出现增长潜力的可能性较大，也将成为公司研究团队重点研究的对象。

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还将发挥其在股票研究方面的专业优势，综合利用卖方研究报告、实地调研和财务分析等多种手段，对进入研究范围的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从定性的角度筛选出基本面良好、成长潜力较大的股票进行投资。定性的主要指标包括：

- 1、行业地位突出
- 2、主营业务具备核心竞争力
- 3、公司管理能力强
- 4、财务状况稳健
- 5、具备专利等排他性资源
- 6、技术创新能力强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分类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自上而下进行债券投资管理，以实现稳定收益和较高流动性的投资目标。主要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灵活管理、曲线合理定价、曲线下滑策略等。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75% 沪深 300 指数 + 25% 中证全债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49,648,944.76 74.88

其中: 股票 1,749,648,944.76 74.88

2 基金投资 --

3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 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4 贵金属投资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4,154,463.08 22.86

8 其他资产 52,789,554.75 2.26

9 合计 2,336,592,962.59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2,300,665.46 3.12

B 采矿业 --

C 制造业 1,266,854,709.89 54.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1,026,381.46 3.93

E 建筑业 38,043,363.48 1.64

F 批发和零售业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550,857.72 2.66

J 金融业 82,865,947.00 3.58

K 房地产业 49,739,426.03 2.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569,088.00 1.8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056,003.20 1.5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10,642,502.52 0.46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1,749,648,944.76 75.55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2,811,936 156,512,357.76 6.76

2 600519 贵州茅台 245,200 115,697,620.00 5.00

3 002635 安洁科技 2,509,134 90,880,833.48 3.92

4 000711 京蓝科技 4,800,841 72,300,665.46 3.12

5 002479 富春环保 4,952,801 58,938,331.90 2.55

6 002103 广博股份 4,296,937 56,891,445.88 2.46

7 000063 中兴通讯 2,213,800 52,555,612.00 2.27

8 002456 欧菲光 2,738,614 49,760,616.38 2.15

9 300225 金力泰 3,193,130 47,737,293.50 2.06

10 600771 广誉远 1,168,302 46,673,664.90 2.02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2 号）。

决定书指出：广博股份 2015 及 2016 年度的部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决定对广博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00,337.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011,371.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6,318.12

5 应收申购款 331,527.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789,554.7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8 月 4 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基金成立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0.41%	0.42%	-26.50%	2.32%	26.91%	-1.90%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67.21%	1.70%	67.87%	1.54%	-0.66%	0.16%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17.87%	1.52%	-8.57%	1.19%	26.44%	0.33%
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22.40%	1.30%	-18.35%	0.98%	-4.05%	0.32%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12%	1.31%	7.06%	0.96%	7.06%	0.35%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41.63%	1.76%	-4.97%	1.05%	46.60%	0.71%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06%	1.33%	40.22%	0.92%	-27.16%	0.41%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14%	2.80%	7.33%	1.87%	42.81%	0.93%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33%	1.72%	-7.71%	1.05%	-12.62%	0.67%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3.08%	0.71%	7.96%	0.43%	-4.88%	0.28%
基金成立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246.01%	1.66%	40.50%	1.28%	205.51%	0.38%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8月4日至2017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8月4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十三、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5、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6、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及投资人所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 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0%

5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 0.8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 H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具体申购费率和缴纳方式由销售机构自行决定。

(2) 赎回费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 年以下 0.50%

1 年（含 1 年）至 2 年 0.25%

2 年（含 2 年）以上 0

注 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日，2 年 730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H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对于 H 类基金份额，不论其持有期，均收取赎回金额 0.125% 的固定赎回费，且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一：假定 T 日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 1,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0% 1.00% 0.80%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2 495049.50 992063.49

申购费（D=A-C） 147.78 4950.50 7936.51

申购份额（E=C/1.2000） 8210.18 412541.25 826719.58

例二：假定 T 日本基金的 H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投资人申购 1 万元，申购费率为 1.5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1.50%（1+1.50%）=147.78 元

净申购金额=10,000-147.78=9852.22 元

申购份额=9852.22/1.2000=8210.18 份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赎回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持有年限不足 1 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2500×10,000=12,5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50%=62.50 元

赎回金额=12,500-62.50=12,437.50 元

例四：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赎回 H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该日 H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2500×10,000=12,5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125%=15.63 元

赎回金额=12,500-15.63=12,484.37 元

（5）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分别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9）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H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1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1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6 年 9 月 14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重要提示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对公司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 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及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更新。

(四) 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对基金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五)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进行了更新。

(六)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

(七)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的业绩更新为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